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黃懷禾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
E-Mail：h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3001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D008266_1_17163638054.pdf）
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有關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依本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，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：

- 1、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- 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



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(二)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(三)防疫照顧假，不支薪。

(四)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(五)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，均應予准假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成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抄 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行政院人事總處 邱元亨
電話：02-23979298分機538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疫需要，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均宣布自110年5月18日至5月28日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停課，有關停課期間各機關（構）人員申請防疫照顧假一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，本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家長於旨揭學校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各機關（構）人員除得依現行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可比照疫情停課標準之應變措施，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，其申請對象、薪資及其他相關權益等之處理亦比照該措施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另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其家長亦得比照各級學校家長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(三)符合上述規定之家長如有學童照顧需求，各機關（構）應予准假，且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線

副本：

郵寄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。